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于《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

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2018年12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 明



管 涛

2018年12月5日